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3號

原告 王欣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牛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,05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1萬8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 蓓 娟